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緝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冠志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20號），暨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弄○號○樓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冠志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所涉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已係第二次通緝，並於第一次通緝到案、經本院諭知具保後，仍於準備程序庭期未到庭，經本院裁定沒入保證金後為第二次通緝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足以妨礙本案審理之進度與續行，為確保本案審理之流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羈押3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聽取

01 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（見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28號卷第  
02 130頁），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  
03 各項證據在卷為憑，足認被告涉犯前揭各罪之犯罪嫌疑重  
04 大，且上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。惟本案業於115年1月19日辯  
05 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9日宣判，衡以被告之家庭狀況、身  
06 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所涉本案之個案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  
07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、居住  
08 及遷徙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雖犯  
09 罪嫌疑重大，且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然被告若能出具一  
10 定數額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，對其應可形成相當程度  
11 之約束力，可確保本案後續之訴訟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  
12 而得以之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  
13 裁定命被告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  
14 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0樓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，裁  
16 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 
19 法官 許柏彥  
20 法官 林禹彤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黃勤涵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